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王凤敏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46,7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9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46,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46,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均未参与表决，投票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二) |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952,034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珣、韩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